

國泰人壽鑫享年年終身保險

給付項目：生存、祝壽、身故或喪葬費用、完全殘廢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3年5月2日國壽字第103050019號

中華民國106年1月1日國壽字第106010064號

險別代號：EV2

國泰人壽 鑫享年年終身保險

壽生存保險金年年領
享受輕鬆生活樂開心……

商品特色

繳費期短好輕鬆，輕鬆繳交少負擔！

生存保險金年年領，資金靈活可運用！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每一保險單週年日仍生存者：

- (1) 繳費年期10年期者：第1至第10保險單週年日，每年領保險金額的12%；第11(含)保險單週年日以後，每年領保險金額的20%。
- (2) 繳費年期15年期者：第1至第15保險單週年日，每年領保險金額的12%；第16(含)保險單週年日以後，每年領保險金額的20%。
- (3) 繳費年期20年期者：第1至第20保險單週年日，每年領保險金額的12%；第21(含)保險單週年日以後，每年領保險金額的20%。

活到老，領到老，期滿生存再祝壽，歡喜年年領！

年年領生存保險金，最多可領至105歲。至105歲時，除領生存保險金外，還可以再領祝壽保險金。

注意事項

-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免費客服專線(0800-036-599)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5%，最低1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行業務員、國泰人壽服務中心(免費客服專線：0800-036-599)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本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保險由國泰人壽發行，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通路招攬，惟國泰人壽保有最終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 本簡章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認證編號：4610310-9(國泰世華官網)
第1頁，共2頁，2018年1月版



國泰世華銀行
Cathay United Bank

國泰金控

商品內容

- 保險金額：指保險單所載本契約之保險金額，如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 保險單週年日：自本契約生效日起算屆滿一年之翌日為第一保險單週年日，屆滿二年之翌日為第二保險單週年日，以此類推。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生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每一保險單週年日仍生存者，國泰人壽按保險金額乘以該保險單週年日所對應之「生存保險金比例」所計得之金額，給付生存保險金，詳參保單條款第十二條。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到達105歲之保險單週年日仍生存時，國泰人壽除依約定給付生存保險金外，另按保險金額的10倍，給付祝壽保險金。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未滿16歲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滿16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實際年齡未滿15歲身故者：退還「所繳保險費」(註1，以下同)加計利息(註2，以下同)予要保人。 2.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實際年齡滿15歲後身故者：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全殘保障為下列二者取較大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保單價值準備金。 B. 月繳應繳保險費總額的1.06倍，扣除應領生存保險金總額後之餘額。 2.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身故/完全殘廢保險金內給付。
完全殘廢保險金	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註1：「所繳保險費」：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迄被保險人身故日或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止，所繳之保險費。

註2：「加計利息」：係以「所繳保險費」為基礎，按年利率百分之二，依據年複利方式，計算自保險費應繳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或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止之利息。如欲了解其詳細計算方式，可查詢國泰人壽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退費範例說明。

投保規定

繳費年期：10年期、15年期、20年期。

保險期間：至105歲。

承保年齡：0歲至繳費期滿年齡不超過75歲者。

繳費方式：限月繳(首期保費限以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信用卡轉帳或匯款繳交；續期保費限以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信用卡轉帳或自行繳費繳交)。

每次所繳保費限制：主、附約保費合計不得低於2,000元，但金融轉帳件及自行繳費件不受此限制。

保額限制：(保額以每萬元為單位)

- A. 最低：5萬元。
- B. 最高：2,000萬元。

保費規定：自動轉帳(折減1%)、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用卡轉帳(折減1%)、無自行繳費折減、無集體彙繳件折減、無高保費折減。

名詞定義

月繳應繳保險費總額

以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保險金額為準，按月繳費方式無息計算下列期間所應繳保險費總額：

- (一) 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殘廢保險金」時：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日、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或「原定繳費期間屆滿日」二者較早屆至之日止。
- (二) 辦理展期定期保險時：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申請展期定期保險之日止。

營業費用：

指要保人申請變更本契約為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定期保險時，國泰人壽所收取之費用，以「原保險金額百分之一」與「保單價值準備金與解約金之差額」，二者較小者為準。

保險單週年日

自本契約生效日起算屆滿一年之翌日為第一保險單週年日，屆滿二年之翌日為第二保險單週年日(例如契約生效日為106年1月1日，則第一保險單週年日為107年1月1日，第二保險單週年日為108年1月1日)，以此類推。

揭露事項

※ 依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金及紅利金額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依下列公式揭露。

$$\frac{CV_m + \sum Div_t(1+i)^{m-t} + \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1}}$$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銀行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08%)。

CV_m：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_t：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本險為不分紅保險，故無此項數值)

GP_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下列提供以繳費年期20年，三個主要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保費效益分析表 (m=5/10/15/20)

國泰人壽鑫享年年 終身保險(EV2)	男性			女性		
	保單年度(m)	5歲	35歲	55歲	5歲	35歲
5	70%	67%	64%	71%	68%	64%
10	74%	72%	70%	74%	72%	70%
15	94%	93%	90%	94%	93%	90%
20	96%	95%	93%	96%	95%	93%

註：上表數值若比例小於100%，表示解約時保戶所領解約金、紅利及生存金之合計金額小於保戶總繳保險費，故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國泰人壽免費申訴電話：0800-036-599

第2頁，共2頁，2018年1月版